

215122

D 924.05/40

刑事再审案例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编写

主 编 宋雅亭

副主编 张志刚 杨克佃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吕广伦 李卫星 李丽丽

李燕明 沈 亮 张 宇

张新民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1992年

(京)新登字051号

刑事再审案例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编写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7.125印张 150千字

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10月第2次印刷

印数：3000—8000

ISBN 7-80056-175-5/D·349 定价：3.60元

说 明

刑法、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了一批刑事再审案件，使无辜者得到平反纠正，有罪者得到应有的惩罚。这对于准确有力地打击犯罪，切实有效地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严，起了重要作用。

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再审案件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解决了一些疑难案件。为了总结刑事再审工作经验，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我们从中选择了部份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的刑事再审案例，并逐一评析，编写成书，取名为《刑事再审案例评析》。书中的案例，既有原判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经再审改判无罪或者减轻刑罚的，也有加重刑罚的，还有经再审确认原审判决正确而予以维持的。我们着重研究的是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问题。我们对所选案例均作了部分修改，全部隐去了原审被告及原审法院，请予以谅解。

本书由宋雅亭同志任主编，张志刚、杨克佃同志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以姓氏笔画为序）有吕广伦、李卫星、李丽丽、李燕明、沈亮、张志刚、杨克佃同志。全书由张文学、吕广伦、李卫星修改，张志刚、杨克佃统稿，宋雅亭审定。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赐教。

编 者

1992年8月

目 录

蔡贤杰的行为构成故意(间接)杀人罪·····	(1)
张先林假想防卫的行为构成过失杀人罪·····	(4)
申学平故意杀人的行为属犯罪预备, 应从轻处罚···	(9)
王靖荣的行为属于贪污未遂·····	(13)
许明根、胡新火等人的故意杀人案不是共同犯罪···	(17)
赵小光投案自首不能从轻处罚·····	(22)
金春平流氓案不适用数罪并罚·····	(27)
马晓义致人死亡的行为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处罚···	(31)
金福生的行为属于交通肇事·····	(35)
林承先无照驾车致人重伤、死亡的行为属于交 通肇事·····	(39)
唐胜利推销积压商品获利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44)
杨立新转让物资“批件”获取提成不构成投机倒 把罪·····	(48)
陈义义伪造国家货币的行为属情节特别严重·····	(53)
吴剑的行为不是故意伤害而是故意杀人·····	(57)
白千壮的行为不构成流氓罪而构成伤害罪·····	(59)
贾伟伤害案——历时十年, 判决六次, 最后宣 告无罪·····	(64)
李天生的行为不构成强奸罪·····	(71)
常植奸淫幼女致幼女怀孕引产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74)
郑双凤诽谤、诬陷的行为构成犯罪·····	(77)
陈梧明等人的行为构成抢劫罪·····	(83)

季魁的行为构成盗窃罪·····	(86)
史向东、李卫红出卖图纸、配方的行为不构成 盗窃罪·····	(92)
余声亮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	(97)
姜义伟等四人更改合同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	(102)
马中误领同姓名人的汇款不构成诈骗罪·····	(107)
晏宏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111)
朱建国、管炳忠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合同进行诈 骗,不构成诈骗罪·····	(115)
杨宏明借名贷款不构成贪污罪·····	(119)
单增辉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124)
赵方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127)
李志伟、唐小宝二人在承包期间私分货款的行 为构成了贪污罪·····	(130)
孙夕生为王奎五提供货款以及孙倒卖汽车的行 为不构成犯罪·····	(135)
赵林、王刚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141)
徐金义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145)
任林的行为不构成强奸罪(未遂),但构成流氓 罪·····	(149)
柳天晓、刘宁生等四人的流氓行为不构成犯罪·····	(154)
常华的行为不构成流氓罪·····	(158)
王文的行為不构成重婚罪·····	(161)
黄英妹的行为是知情不举,不构成包庇罪·····	(164)
蔡建功的行为不构成包庇罪·····	(168)
周良收取酬金的行为不构成受贿罪·····	(172)
王同和李庄的行为不构成行贿罪和受贿罪·····	(174)

莎莉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好处费构成受贿罪·····	(183)
陆敏违反规定批准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构	
成玩忽职守罪·····	(188)
许友流氓案，原审严重违反诉讼程序·····	(193)
许柯投毒杀妻证据确实充分，应予认定·····	(198)
林月成、林月伟故意伤害（致死）案经再审认	
真核实证据，林月成被宣告无罪·····	(206)
杨奎良等人流氓案属上诉加刑·····	(214)

蔡贤杰的行为构成故意

(间接) 杀人罪

【案情】

原审被告蔡贤杰，男，汉族，35岁，原系某乡皮件制品厂厂长。

原审被告蔡贤杰于1986年12月5日21时许，到某市外贸公司四楼职工宿舍找女青年李××（蔡与李有通奸关系）。当蔡敲门时，室内李××正与金××（男，时年56岁）行奸，故未应。蔡见室内灯光未灭，疑是李临时串门未归，即下楼到传达室等候。过了一会，蔡又上楼敲门，李仍未应。蔡遂从楼道找来一把破椅子，登上椅子后从门上方的顶窗向屋内窥视。发现房内沙发上有件男式滑雪衫，怀疑房内有人，便再次敲门。屋内仍无人应声，蔡即用扫帚柄敲碎顶窗玻璃，欲爬入屋内。李见蔡要爬进来，即走过去开门。蔡进屋后，就在屋内的桌子、床底下搜寻。当蔡发现躲站在三楼北窗外15厘米宽的挡雨板上、手抓四楼窗沿和窗风撑的金××后，即用拳狠击金的头部。李则上前劝阻说：“这是金××，不要打了。”蔡拨开李继续拳击金。李抱住蔡的腰往后拉，蔡用力挣脱后，再次冲到窗前继续拳打蔡的头、面部。李见状边喊“会出人命”，边拼命将蔡往后拽。在蔡被拉离窗口的同时，金因左手抓着的窗帘布撕裂而坠楼死亡。被告人蔡即逃离现场，次日在他人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某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蔡贤杰对他人实施伤害行为，造成被害人金××额面部轻伤的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蔡贤杰有期徒刑三年。

宣判后，同级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判定性不当，量刑畸轻，以故意杀人罪向某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某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被害人被打时没有坠落，坠落时没有被打，金坠楼死亡与被告人伤害行为有一时间间隔为由，认定被告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1989年，某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在检查工作中，发现原一、二审裁判确有错误，依法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对本案进行再审。案经再审，查明，被告人蔡贤杰为发泄私愤，不顾他人劝阻，对身临危险境地的被害人金××实施人身伤害，致使被害人坠楼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间接）杀人罪，但可从轻处罚。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之规定，判决撤销原一、二审判决、裁定，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蔡贤杰有期徒刑八年。

【评析】

我们认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再审，以故意（间接）杀人罪定性量刑是适当的。本案的关键是看蔡贤杰的行为与金××的死亡结果之间有没有因果关系。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与危害结

果之间的关系。因果关系是客观现象之间的一种客观联系，表现在前一种现象产生引起后一种现象，前者则为原因，后者则为结果。在本案中，被害人金××死亡这一现象是结果，这是无疑义的，但引起这一结果发生的原因是什么呢？是不是蔡的行为？有人认为，被告人实施打击时，被害人并没有坠楼，被告人打击被害人的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但我们认为，打时没坠落，坠落时没有被打，只是被害人坠落这一瞬间的客观外在表现，它并没有揭示被害人坠落的真正原因。那么，被害人坠落的真正原因到底是什么呢？从案情来看，被害人在被告人闯入房间前，躲到了四楼的北窗外，站在三楼窗户的上档雨板上，手抓着四楼窗户的风撑，已经处于危险状态。被告人闯入房间后发现了被害人举拳就打，致本来就处于危险境地的被害人不得不再躲闪防卫。实际上给被害人造成了更大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被告人不顾李多次劝阻，仍然冲上去击打被害人的头、面等部位，在被告人因被李拖拉离开窗口的瞬间被害人坠楼。被害人既没有因不慎而坠落，也没有在躲站过程中因体力不支等而自行坠落，而是由于被告人的加害行为坠楼身亡的。因此，被告人的加害行为是被害人死亡的主要原因。也就是说，被告人对被害人实施的加害行为与被害人死亡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判断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有无因果关系，以及具有什么样的因果关系，是解决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基础。在确定某种行为与特定结果之间存在着必然的，或是偶然的联系之后，就应当按照被告人行为的动机、目的，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环境以及造成的后果进行具体分析，以确定被告人负什么样的刑事责任。本案被告人发现被害人

后，出于嫉妒，不听李××的劝阻，对被害人举拳即打。据证人目睹，在打击过程中，被告人不仅打被害人的头、面部，而且还轮番打击金××抓着四楼窗台和窗帘的双手。从被害人当时所处的危险境地来看，对其实施打击，可能会造成坠楼死亡的危害后果是显而易见的，也是被告人应当而且能够预见到的。但是被告人全然不顾，仍坚持实施加害行为。由此可以看出，被告人在打击过程中虽然不追求、希望被害人坠楼死亡，但对自己打击被害人可能造成其坠楼死亡的后果持完全放任态度。且在被害人坠楼后，不问不理扬长而去。被告人这一系列行为特征符合间接故意杀人的特征要求。

省高级人民法院正确分析了本案存在着的因果关系，并结合全案的具体情节、改判被告人蔡贤杰犯故意（间接）杀人罪是正确的。

张先林假想防卫的行为 构成过失杀人罪

【案情】

原审被告人张先林，男，29岁，农民，服装经营个体户。

被害人汪岩，男，29岁，农民，联防队员。

1989年1月19日至21日夜間，×县王家站乡的6个村，正在使用的农灌电线被割7750米，经济损失12400余元。王家站公安派出所组织治安联防人员，分组埋伏堵截，捉拿盗犯。23日，张先林携现金700元，骑自行车到张洪

家，相约结伴去批发市场购货，当晚住在张洪家。1月24日晨出发时因相传有拦路抢劫的，为了防身，每人携带刮刀一把，张洪带现金400元。每人的自行车后货架上都有空的白色编织袋（化肥包装袋）三、四个。二人骑车上路。约凌晨3时许，二人行至王家站煤场外，张先林发现前方公路东有两个人，煤场墙根处还有两个人并用手电到处照（四人中三人均系农民联防队员，未佩戴联防标志。一人系民警鲍华，头戴大沿帽，但警服外穿棉大衣）。当二人行至距联防人员五、六米时，张先林发现他们上路拦截，认为是“劫道”的，二人便调转头向回跑，当张洪被联防人员将车踢倒抓住，始知“拦路的”是公安派出所的人。与此同时，民警鲍华和联防队员汪岩向调头往回骑的张先林喊“住下”。喊声被在另处值勤的民警程强听到，程便开摩托车赶到，联防队员汪岩、胡一兵随即上车，三人驾驶摩托车追赶张先林，并呼喊“住下”。张先林沿原路边喊“救人”边拼命向南逃跑，在由南向西转弯时，摔下自行车，便弃车持刀跑向一饲料厂门前，一边喊“救人”一边砸门，见无人应声便翻越铁门爬进院内，见门卫室亮着灯，急忙推门进屋。看到里面无人，便关上屋门，持刀坐在门后。在追赶张先林时，由于摩托车刹车不及，超出路口向南滑行几米远，车尚未停稳，车上的汪岩跳下车追赶张先林，胡一兵跳车后骑上张先林的自行车、程强开摩托车继续追赶。先追到饲料厂大铁门外的汪岩也爬铁门进入厂内，在警卫室门外喊张先林“出来”，随后推门冲进警卫室。张先林朝其前身猛捅一刀，二人便搏斗在一起，汪岩夺刀并咬伤了张先林右手，张先林朝其胸部、腹部又连捅四刀。警卫室里打斗的声音，惊动了在邻屋休息的工人贾德，贾跑进警卫室，见被告人右手揽着汪岩的脖子，刀插在汪岩的胸部

还未拔出，贾把二人拉开，刀随即拔出。此时，听到有人敲大门，贾便去开门，张先林乘机逃离现场，向厂内跑去。贾打开大门后，民警程强、联防员胡一兵随即进入厂内，见汪岩已负伤，程开摩托车送汪去医院。贾开门后，拉响了厂内的报警器，厂长带领2人将张先林抓获。联防员汪岩被送到医院后，经抢救无效当日死亡。（尸检：汪岩被刺五刀，其中两刀分别深达胸腔和腹腔，刺破心脏和肝脏，引起急性出血性休克死亡）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张先林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告人张先林未上诉。

张先林投入劳改后，以“根本没有杀人的目的和预谋，其行为属于正当防卫或防卫过当，量刑太重”为由，向法院提出申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刑法有关审判监督程序的规定，对本案进行再审。在评议该案时，一致认为张先林的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而是假想防卫，但在认定张先林的刑事责任时，认识不一，有的认为应定故意杀人罪，有的认为应定过失杀人罪，有的认为应定意外事件。最后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被告人张先林的行为构成过失杀人罪，改判为有期徒刑十年。

【评析】

对张先林的行为究竟如何认定，我们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改判的意见是正确的。

一、张先林的行为不是故意杀人，而是假想防卫。

在审判实践中，假想防卫案件是不多见的。所谓假想防卫，是指不法侵害根本不存在，由于行为人的猜想和推测，把实际并不存在所谓的“不法侵害”误认为存在而实施防卫

的行为。张先林深夜外出购货，由于精神过于紧张，把正在执行公务的公安联防人员当成“劫道”的，而对其实施侵害行为。这种侵害行为，张先林主观心态虽然是故意的，但这种故意是建立在对客观事物错误认识的基础上的。即自认为是对不法侵害实行正当防卫。张先林不仅没有认识到其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且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合法正当的，是为了使自己的人身和财产不受非法侵害，而对所谓“非法侵害”人实施的防卫行为，只不过这种防卫是张先林根据自己的主观猜测和推想的。只要所谓“侵害”人对张先林不构成“威胁”或“损害”，张先林就不会采取任何主动进攻的行动。这种行为完全取决于不法“侵害”人的行为状态，对于假想防卫人来说是被动的。而故意犯罪则是以行为入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为前提的，犯罪故意的心理状态，对危害社会结果的发生完全在其意料之中，行为入就是要追求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不管对方是什么行为状态，他都会造成危害社会的后果，其行为完全不受被害方的左右，是主动进攻的，他的客观表现说明了主观恶性程度。因此，假想防卫的心理状态与故意犯罪的心理状态有着本质的区别，假想防卫不可能构成故意犯罪。因此，张先林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二、张先林的行为也不属于意外事件。

在假想防卫的情况下，如果行为入主观上没有罪过，其危害结果是由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那就是意外事件，行为入不负刑事责任。判断是否属于意外事件，关键有两点。其一、确实造成了损害的结果。其二、由于不能预见或不能抗拒的原因所引起。本案被告张先林的行为确实造成了联防人员死亡的严重后果，但这种严重后果的发生是不是由于张

先林不能预见或不能抗拒的原因所引起的呢？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结论是否定的。第一，张先林深夜外出购货途经案发地，尽管不知道该地连续发生了盗割电线，公安联防人员正在围堵捉拿盗窃犯的情况，但当公安联防人员对其拦截盘问时，虽然没有讲明身份，但其中有人身着警服、头戴大沿帽，张先林应当看到和判断出有可能是公安巡逻人员。第二，张先林逃进工厂警卫室后，屋内只有其一人，屋内屋外都亮着灯，张先林在屋内完全可以看到屋外的情况。虽然很短的时间汪岩就追进了工厂，但并未马上进屋，而是站在屋外喊其“出来”。此时，张先林完全可以顶住房门，看看对方情况、问明对方身份，但张犹如惊弓之鸟，不问、不看、不想，一味地认为就是“劫道”的，对准进屋的汪岩前身就是一刀，汪岩在夺刀中，张又刺中汪几刀，造成了汪岩死亡的严重后果。可见，张在主观上有过失，其行为不符合意外事件的构成条件。

三、张先林的行为属于过失杀人。

刑法规定的过失犯罪，其主观心理状态有两种情况。一是应当预见到危害结果的发生，但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到，行为人在主观上有罪过。二是行为人已经预见到危害结果的发生，主观上同样有罪过。而判断分析行为人对危害社会的结果能不能预见，主观上是否有疏忽大意的过失，要根据行为人智力、体力、知识程度、案件的具体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张先林系经营服装个体户，无任何精神发育不正常的迹象，说明是正常人。夜间外出购货，并不是第一次，（以前是多人结伴而行）也碰到巡逻的用手电照。此次，张先林在行进时，同样看到了手电照的情况，他曾想到过这是公安巡逻的，主观上已经预见到，但因看到用手电照

的人上路拦截，即改变了正确认识，认为不是巡逻的，而是“劫道”的，这瞬息之间主观心理状态的改变不能不说张先林是有过失的。另外，张先林从调转车头到逃进工厂警卫室，相距近两华里，这段时间，张先林应当预见到如果真是“劫道”的，会不会在其大声呼喊“救人”的情况下仍穷追不舍。还有，张先林逃进工厂后，汪岩在追赶过程中，他有条件、有时间分析判断追赶他的到底是什么人，如果是“劫道”的，会不会“劫”到工厂里来？他应该想到，他逃进工厂里是为寻求保护。那么，当汪岩追进工厂喊他“出来”时，他也可以问一问对方到底是什么人，然而，张先林惊魂不定，不问、不看、不想，坚信就是“劫道”的，从而导致了造成联防队员汪岩死亡的严重后果，这是由于张先林主观上应该预见而没有预见疏忽大意所造成的危害结果。

综上所述，张先林的行为既不属于故意杀人，也不属于意外事件，而是假想防卫中的过失杀人。据此，××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认定被告人张先林假想防卫，刺死公安联防人员的行为，已构成过失杀人罪，改判有期徒刑十年是正确的。

申学平故意杀人的行为属 犯罪预备，应从轻处罚

【案情】

原审被告申学平，男，37岁，×省×县×乡农民。

申学平于1980年和1982年先后两次因打架被行政拘留。申学平认为是乡公安员叶××整他的材料，偏袒对方。

从拘留所出来后认为没有脸面做人了。其妻对其感情也不好。因此，申学平对叶××极为不满，多次扬言“要将叶××和他女儿的命送掉”。1983年8月13日上午，申学平之妻与其弟媳发生争吵，申学平上去劝架道：“你们吵来吵去都害我。”其弟媳说：“你坐班房（指申学平被拘留之事）也是我害你？”申学平听了极为恼怒，独自到酒店喝了一点啤酒、黄酒。回家后又与妻子发生了争吵，申学平打了妻子，其妻则骂他：“班房坯。”申学平被激怒了，认为这都是乡公安员叶××“整”他造成的。申学平转身操起一把长约1.2米的钢钎，“我要把叶××和他女儿刺死”，说着就冲出了家门。来到乡里，未找着叶××，便沿路来到供销社门市部，见门市部无人，顺手拿走了一瓶乐果农药，夹在腋下，来到叶××女儿的单位乡包装厂。乡包装厂的职工见状四处躲藏。申学平大声嚷道：“与你们无关，你们把叶××的女儿交出来。”包装厂的人告诉他，叶××的女儿不在。申学平不相信，到车间里去寻找没找到。申学平走出厂门时，被陈××拦住。陈××对申学平说：“你今天这样干什么？有什么事情都同我讲，把钢钎、乐果给我。”申学平开始不同意，陈××又再次向他要，申学平就将乐果、钢钎交给了陈××，并哭着说：“我要把叶××的命送掉，叶××把我送去行政拘留15天，我回来不能做人了。”当天，公安机关将申学平拘留。

1983年9月10日，×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申学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申学平不服，以量刑畸重为由上诉于×省高级人民法院。同年9月27日，×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并核准申学平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后，申学平的亲属不服，为申学平申诉。认为申学平的行为没有造成任何后果，量刑时没有考虑这一情节，量刑过重。

在申学平亲属申诉的同时，原一审法院也认为此案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重，提请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此案进行了再审。经审理认为，申学平因不服行政处罚而报复杀人，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原判定性正确。但根据该案的事实和情节，原判量刑显系过重。故判决撤销原判中对申学平的量刑部分；维持原判定性部分；改判申学平有期徒刑三年。

【评析】

本案的原被告人申学平因不满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而报复杀人。在公安员不在的情况下，迁怒于公安员的女儿。原判以故意杀人定罪是正确的。但量刑明显畸重。

量刑在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人民法院查清事实、正确定性等一系列审判工作的落脚点就在于正确量刑。如同大夫给人看病，既使正确诊断出病情，但却用药不当或剂量过大过小，同样这个处方是有问题的。所以说，量刑是衡量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质量的重要标准之一。

刑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对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判处。”概括地说，正确的量刑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所谓量刑要以事实为根据，就是要查清犯罪事实确定犯